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曹倚瑄

相 對 人 積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

謝承基

謝素雲

謝承進

相 對 人 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

美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七三九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零玖拾陸元供擔保後，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三三五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873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35號受理在案。為此，爰聲請裁定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執行命令及起訴狀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誤，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關於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元，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其第二審辦案期限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為2年（本件裁定時第一審已經宣判，故僅計算第二審辦案期限），按其執行名義所載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加計按日以每百元5分即每百元每日5元計算之違約金，合計金額雖然高達3億2,803萬8,699元（計算式： $89849 \times 5 \times 365 \times 2 + 898490 \times 5\% \times 2$ ），但相對人實際上能執行的金額，也不過就是聲請人薪資的3分之1，也就是1萬5,254元而已（見前開執行事件卷第20頁），相對人所受損害金額應為36萬6,096元（計算式： $15254 \times 2 \times 12$ ），應以此為適當之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鄧竹君